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

第18.1条：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方至少应使本章规定生效。

国际协议

2. 除第1.2条（与其他协议的关系）外，雙方确认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对彼此现有的权利和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批准或加入以下协议：

(a) 经1979年修订的《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b)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巴黎公约》）；(c)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伯尔尼公约》）；(d)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1974年）》；(e)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f) 经1980年修订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g)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h) 《商标法条约（1994年）》；¹(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以及(j)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

¹ 缔约方可通过批准或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来履行第18.1.3(h)条款的义务，前提是该条约已生效。

4. 每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批准或加入下列协议：

(a) 《专利法条约》（2000年）；(b) 《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以及(c)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更广泛的保护与执法

5. 缔约方可依据其法律对知识产权提供比本章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和执法，但更广泛的保护不得违反本章规定。

国民待遇

6. 对于本章涵盖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别，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² 的待遇，在此类知识产权的保护³、享有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益方面，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但对于通过模拟通信、模拟免费无线广播和模拟免费无线电视广播对录音制品的二次使用，缔约方可将另一缔约方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限制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其国民所享有的权利范围内。

7. 缔约方可就第6款所述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作出减损，包括要求另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其领土内指定送达程序地址或委任代理人，但此类减损须满足以下条件：

(a) 为确保遵守与本章节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所必需；且

² 就第6款、第7款以及第18.2.14(a)条和第18.6.1条而言，缔约方的“国民”应包括该缔约方在相关权利方面符合第3款所列协议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该权利保护资格标准的任何人（定义见第1.4条（定义））。

³ 就第6款而言，“保护”包括：(1) 影响知识产权权利的获取、享有、范围、维持和执法的事项，以及影响本章特别涵盖的知识产权权利使用的事项；及(2) 第18.4.7条规定的禁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以及第18.4.8条规定的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权利和义务。

(b) 不得以构成变相的贸易限制的方式实施。

8. 第6款不适用于任一缔约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与知识产权取得或维持相关的多边协议中所规定的程序。

协议对现有客体及在先行为的适用

9. 除另有规定外（包括第18.4.5条），本章节对以下客体产生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已存在且在该日期于主张保护的缔约方领土内受保护的客体，或在该日期后符合或随后符合本章节保护标准的客体。

10. 除本章节另有规定外（包括第18.4.5条），缔约方无义务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已进入主张保护的缔约方领土公共领域的客体恢复保护。

11. 本章节不对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产生义务。

透明度

12. 为进一步落实第21.1条（公布），并为了使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具有透明度，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或执法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均以书面形式公布⁴，或在公布不可行时以本国语言公开提供，以便政府和权利持有人能够知悉。

第18.2条：商标，包括地理标志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将标志的视觉可感知性作为注册条件，也不得仅因商标由声音或气味构成而拒绝其注册。

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应包括认证标志。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地理标志有资格作为商标受到保护。⁵

⁴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通过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法律、法规或程序来满足第12段中关于公布的要求。

⁵ 就本章而言，地理标志系指识别一货物来源于一缔约方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任何标志（例如文字，包括地理名称和人名，以及字母、数字、图形要素，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要求使用通用语言中惯用术语作为商品或服务通用名称（通用名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商标相对于通用名称的相对大小、位置或使用样式的要求，不会损害用于此类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使用或效力。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应享有专有权，以防止所有未经所有者同意的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使用与所有者注册商标所涉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标志，包括地理标志，只要此类使用会导致混淆可能性。在使用相同标志（包括地理标志）于相同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可能性。

5. 每一缔约方可对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规定有限例外，例如描述性术语的合理使用，只要此类例外考虑了商标所有者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6.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商标已在该方领土或另一管辖权区域内注册作为确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条件。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仅因缺乏以下情形而拒绝为驰名商标提供补救措施或救济：

(a) 注册；(b) 列入驰名商标名录；或 (c) 先前
对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认可

7.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与驰名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⁶无论该商标是否注册，只要在该等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会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有者之间存在联系，且该使用可能损害商标所有者的利益。

8.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拒绝或撤销注册并禁止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地理标志，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如果该

以及颜色（包括单一颜色）或标志组合，无论以何种形式，均应有资格成为地理标志。本“章节”中的“原产”一词不具有第一条第四款（定义）中赋予该词的含义。

⁶ 为确定某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该商标的声誉超出通常涉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公众范围。

商标或地理标志的使用可能导致混淆、错误、欺骗或使该商标或地理标志与驰名商标所有者产生关联风险，或构成对驰名商标声誉的不当利用。

9.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商标注册制度，该制度应包括：

(a) 要求以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向申请人提供拒绝商标注册的理由；(b) 为申请人提供回应商标主管机关通信、对初步驳回提出异议以及对最终驳回注册决定提起司法上诉的机会；(c) 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及在商标注册后寻求商标撤销的机会；以及(d) 要求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的决定须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决定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

10.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

(a) 商标电子申请、电子处理、注册及维护的系统；及(b) 包含商标申请和注册信息的公开电子数据库（包括在线数据库）。

1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a) 每项涉及商标申请的注册和出版
注册并标明商品或服务的申请，应依照《关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议》（1979年）及其修订文本（尼斯分类）所确立的分类类别，以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分组标明；且

(b) 商品或服务不得被视为彼此相似
仅以在任何注册或出版中它们出现在尼斯分类的同一类别为由，不得认为商品或服务彼此相似。反之，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仅以在任何注册或出版中它们出现在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为由，不得认为商品或服务彼此不相似。

1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商标的首次注册和每次续展注册的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13.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进行商标许可备案以确立许可的有效性、主张商标中的任何权利或用于其他目的。

14. 如一缔约方通过商标保护制度或其他方式提供申请保护或请求承认地理标志的途径，则该缔约方应针对此类申请和请求（与缔约方选择的途径相关）：

(a) 接受这些申请和请求，无需缔约方代表其国民进行干预；(b) 以最少的形式要求处理这些申请和请求；(c) 确保其管理这些申请和请求的申请管理法规便于公众获取，并明确列出这些行动的程序；(d) 提供足够的联系信息，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提交申请和请求的程序以及这些申请和请求的一般处理的指导；并使申请人、请求人或其代表能够确定特定申请和请求的状态，并获得关于这些申请和请求的程序指导；以及(e) 确保地理标志的申请和请求公布以供异议，并提供对作为申请或请求主题的地理标志提出异议的程序。每一缔约方还应提供撤销因申请或请求而产生的注册的程序。

15.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以下每一项应作为拒绝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以及对其提出异议和撤销的理由：(i) 该地理标志可能与在缔约方领土内善意待决申请或注册的商标，且其优先日期早于该领土内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的商标造成混淆；(ii) 该地理标志可能与在缔约方领土内通过善意使用已获得权利的商标造成混淆，且其优先日期早于该领土内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以及

领土内通过善意使用已获得权利的商标造成混淆，且其优先日期早于该领土内地理标志的保护或承认；以及

(iii) 该地理标志可能与在缔约方领土内已广为人知的商标产生混淆，且该商标的优先日期早于该地理标志在该领土内的保护或承认日期。

(b) 就(a)项而言，地理标志在缔约方领土内的保护日期应为：

(i) 对于因申请或请求而提供的保护或承认，指该申请或请求的日期；及(ii) 对于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保护或承认，指根据缔约方法律的保护或承认日期。

第18.3条：互联网域名

1. 为解决商标网络盗版问题，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管理机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确立的原则，提供适当的争议解决程序。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ccTLD管理机构向公众提供在线公开访问的、关于域名注册人的可靠且准确的联系信息数据库。

第18.4条：版权及相关权利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⁷ 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⁸ 有权许可或禁止⁹ 对其作品、表演、
10

⁷ 雙方重申，作品和录音制品除非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否则不受版权保护，这属于每一缔约方法律规定的范畴。⁸ 本章中的“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亦指任何权利继承人。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本章所指的“授权或禁止权”即专有权利。¹⁰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利，本章所指的表演系指固定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除非另有规定。

和录音制品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进行的全部复制，无论是永久还是临时的（包括以电子形式的临时存储）。¹¹

2. 每一缔约方应向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授予授权或禁止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有权转让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原件和复制件¹²的权利。

3. 为确保作者权利与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之间不形成等级关系，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当需要同时获得录音制品中体现的作品作者以及拥有该录音制品权利的表演者或制作者的授权时，对作者授权的需求不因同时需要表演者或制作者的授权而消失。同样，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当需要同时获得录音制品中体现的作品作者以及拥有该录音制品权利的表演者或制作者的授权时，对表演者或制作者授权的需求不因同时需要作者的授权而消失。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计算作品（包括摄影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保护期限时：

(a) 以自然人的生命为基础计算的，该期限应不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70年；以及 (b) 不以自然人的生命为基础计算的，该期限应为：(i) 自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首次授权出版的日历年年底起不少于70年；或 (ii) 若自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创作完成起25年内未授权出版的，自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创作的日历年年底起不少于70年。

5. 每一缔约方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伯尔尼公约》第18条和《TRIPS协定》第14.6条，以适用于本条及第18.5条和第18.6条中的标的、权利和义务。

¹¹ 每一缔约方应将第1款所述权利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这些情况不得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得无理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为进一步明确，只要任何此类限制或例外符合前句所述条件，每一缔约方可为合理使用而采取或维持第1款所述权利的限制或例外。

¹² 如第2款所用，“复制件”和“原件和复制件”，作为本款发行权的客体，仅指可作为有形物体投入流通的固定复制件。

6.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对于版权及相关权利，任何取得或持有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中任何经济权利的人：

(a) 可通过合同自由且单独转让该权利；且 (b) 凭借合同（包括作为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创作基础的雇佣合同），应能以该人自身名义行使该权利，并充分享有该权利产生的利益。7. (a) 为针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在行使其权利时使用并限制对其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实施未经授权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之规避行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人若：

(i) 明知或应知未经授权规避了控制访问受保护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其他主题的任何有效技术措施；或 (ii) 制造、进口、分销、向公众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设备、产品或组件，或向公众提供或提供服务，且该等设备、产品或组件或服务：

(A) 由该人或与该人共谋且该人知情的他人，为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之目的而推广、广告或营销；(B) 除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外，仅具有有限的商业重要目的或用途；或 (C) 主要为促成或便利规避任何有效技术措施而设计、生产或实施，

应承担责任的约束。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适用的刑事程序和处罚¹³

¹³ 此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人在不知情且无合理理由知道的情况下，未经授权规避控制访问受保护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其他主题的有效技术措施，应承担责任的约束，并至少受到第18.10.13条(a)、(c)和(d)项规定的补救措施的约束。

当发现任何人（非营利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非商业广播实体除外）故意为获取商业优势或私人经济利益而从事任何上述活动时。此类刑事程序和处罚应包括对上述活动适用第18.10.27条(a)、(b)和(e)项所列的补救措施和当局，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侵权行为。

(b) 在实施(a)项时，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要求消费电子产品、电信产品或计算产品的设计或零部件设计与选择必须对特定技术措施作出响应，只要该产品未以其他方式违反实施(a)项的任何措施。

(c)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违反本款实施措施的行为构成独立的诉讼理由，不依赖于该缔约方版权及相关权利法律下可能发生的任何侵权行为。

(d) 每一缔约方应将实施(a)项措施的例外和限制限定于以下活动，并应根据(e)项规定适用于相关措施：¹⁴

(i) 对合法获取的计算机程序复制件进行的非侵权逆向工程活动，且该活动系善意针对该计算机程序中从事活动者不易获得的特定元素，唯一目的是实现独立创作的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程序的互操作性；

(ii) 由合法获得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未固定的表演或展示，并已善意努力获取此类活动授权的合格研究人员，在仅为识别和分析信息加扰与解扰技术缺陷和漏洞的研究所需范围内，开展的非侵权善意活动；

(iii) 在技术、产品、服务或设备中包含一个组件或部件，其唯一目的是防止未成年人访问不适当的在线内容，而该

¹⁴ 任一缔约方可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以考虑如何根据(d)项处理本协议生效后缔约方发现的类似性质活动。

技术、产品、服务或设备本身并未根据实施(a)(ii)项的措施被禁止；

(iv) 由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的所有者授权，仅出于测试、调查或纠正该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安全性的非侵权善意活动；

(v) 仅出于识别和禁用未披露的个人识别信息收集或传播能力而进行的非侵权活动，这些信息以不影响任何人访问任何作品能力的方式反映自然人的在线活动；

(vi) 由政府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执法、情报、基本安全或类似政府目的而合法授权的活动；

(vii) 非营利图书馆、档案馆或教育机构为仅作出采购决策之目的，访问其原本无法获得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及

(viii) 当立法或行政程序中以实质性证据证明对特定类别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非侵权使用产生实际或可能的不利影响时，对该类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非侵权使用；但依据本条款采纳的任何限制或例外，其有效期自程序结束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的可续期。

(e) 针对(a)项所述措施对(d)项所列活动的例外和限制，仅可在以下情况下适用，且以不损害法律保护的充分性或针对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的法律救济的有效性为限：

(i) 实施(a)(i)项的措施可针对(d)项所列每项活动适用例外和限制。

(ii) 实施(a)(ii)项的措施若适用于控制访问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有效技术措施，则可针对(d)(i)、(ii)、(iii)、(iv)和(vi)项所列活动适用例外和限制。

(iii) 实施(a)(ii)项的措施若适用于保护任何版权或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的有效技术措施，则可针对(d)(i)和(vi)项所列活动适用例外和限制。

(f) 有效的技术措施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对受保护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的访问，或保护任何版权或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的任何技术、设备或组件。

8. 为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救济以保护权利管理信息：

(a)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人未经授权，且明知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为会诱发、促成、便利或掩盖任何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

(i) 故意移除或更改任何权利管理信息；(ii) 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被移除或更改，仍分发或为分发而进口该权利管理信息；或(iii) 明知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被移除或更改，仍分发、为分发而进口、广播、向公众传播或提供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

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受到第18.10.13条规定的补救措施的约束。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当非营利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非商业广播实体以外的任何人被认定出于商业优势或私人经济利益的目的故意从事上述任何活动时，应适用刑事程序和处罚。这些刑事程序和处罚应包括将第18.10.27条(a)、(b)和(e)项所列适用于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和当局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此类活动。

(b) 每一缔约方应将例外和限制仅限于政府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执法、情报、基本安全或类似政府目的而实施的合法授权活动所采取的措施，以落实(a)项。

(c) 权利管理信息指：

(i) 识别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信息；作品之作者、表演之表演者或录音制品之制作者；或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中任何权利的所有者；(ii) 关于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或 (iii) 代表此类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当上述任何一项附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上，或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传播或提供时出现。

(d) 为明确起见，本款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强制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中任何权利的所有者将权利管理信息附加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上，或使权利管理信息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传播时出现。

9.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适当的法律、命令、法规、政府发布的指南或行政或执行法令，规定其中央政府机构不得使用侵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材料，并仅使用经相关许可授权的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材料。这些措施应规范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软件及其他材料供政府使用的获取和管理。

10. (a) 关于本条及第18.5条和第18.6条，每一缔约方应将专有权利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这些情况不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且不会无理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b) 尽管有(a)项及第18.6.3(b)条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未经信号内容权利持有人或信号（如有）权利持有人授权，在互联网上转播电视信号（无论是地面、有线还是卫星信号）。¹⁵

¹⁵ 就(b)项而言，并为进一步明确，在一缔约方领土内通过封闭、定义、订阅网络进行的转播，若无法从该缔约方领土外访问，则不构成互联网上的转播。

第18.5条：版权

在不影响《伯尔尼公约》第11条(1)(ii)、第11条之二(1)(i)和(ii)、第11条之三(1)(ii)、第14条(1)(ii)以及第14条之二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授予作者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包括以公众成员可自行选择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第18.6条：相关权利

1. 关于本章授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每一缔约方应：

- (a) 将这些权利授予属于另一缔约方国民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
- (b) 将这些权利授予首次出版或首次固定¹⁶于另一缔约方领土¹⁷的表演和录音制品。

2.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表演者授权或禁止

t:

(a) 其未固定的表演的广播和向公众传播，除非该表演已经是广播表演；以及
(b) 其未固定的表演的固定。3. (a) 每一缔约方应授予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或禁止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广播和任何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权利，包括以公众成员可从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这些表演和录音制品。(b) 尽管有(a)项和第18.4.10条的规定，本权利对模拟传输和免费空中广播的适用，以及对此类活动本权利的例外或限制，应属于每一缔约方法律的事项。

¹⁶ 对于公就第18.6条（条款）而言，“固定”包括母带或其等效物的最终确定。

¹⁷ 关于录音制品的保护，缔约方可采用固定标准而非出版标准。

(c) 每一缔约方可根据第18.4.10条对其他非交互式传输采用本权利的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不损害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本章节规定的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享有和行使附加任何手续。

5. 就本条款和第18.4条而言，以下定义适用于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

(a) 广播指通过无线手段向公众进行的传输

卫星传输的声音或声音与图像，或其表现形式，包括由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的加密信号无线传输；“广播”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也不包括公众成员可自行选择接收时间和地点的任何传输；

(b) 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传播指通过除广播外的任何媒介向公众传输表演的声音或录音制品中固定的声音或其表现物；

通过除广播以外的任何媒介，向公众传输表演的声音或录音制品中固定的声音或其表现；

(c) 固定指声音或其表现形式的体现，
可通过设备感知、复制或传播；

(d) 表演者指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以及其他表演、歌唱、演说、朗诵、演奏、诠释或以其他方式呈现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人；

(e) 录音制品指对表演的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形式的固定，不包括以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形式固定的内容；(f) 录音制品制作者指主动并负责首次对表演的声音、其他声音或声音表现形式进行固定的人或法律实体；(g) 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出版指经权利持有人同意，向公众提供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件，且提供的复制件数量合理。

第18.7条：加密节目载波卫星和有线信号的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 (a) 制造、组装、修改、进口、出口、销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分发有形或无形设备或系统，且明知或有理由知道该设备或系统主要用于在未经此类信号的合法分发者授权的情况下解码加密节目载波卫星或有线信号；以及
- (b) 故意接收和使用¹⁸ 或进一步分发，一个节目载波信号，该信号源自加密卫星或有线信号，且明知其解码未经信号的合法分发者授权，或若信号解码已获合法分发者授权，却故意为商业优势目的进一步分发该信号，且明知该信号源自加密节目载波信号且此类进一步分发未经合法信号分发者授权。

2. 每一缔约方应针对第1款所述任何活动对任何受损害者提供民事救济，包括补偿性赔偿，包括对加密节目信号或其内容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士。

第18.8条：专利

1. 每一缔约方应对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或方法，只要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包含创造性步骤且能够工业应用，即授予专利。此外，每一缔约方确认，对于已知产品的新用途或使用方法，也应授予专利。¹⁹

2. 每一缔约方仅可将以下情形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

- (a) 发明，为防止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利用而必须保护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对环境的严重损害，但此类排除不得仅因其法律禁止该利用而作出；以及

¹⁸ 为明确起见，“利用”包括对信号的观点，无论是私人还是商业用途

1.

¹⁹ 就第18.8条而言，缔约方可将“创造性步骤”和“能够工业应用”分别视为与“非显而易见”和“有用”同义。

(b) 用于治疗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程序。

3. 每一缔约方可对专利授予的专有权利规定有限例外，只要此类例外不会与专利的正常利用发生无理抵触，也不会无理损害专利所有者的合法利益，同时顾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4.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只有在可据以拒绝授予专利的理由成立时，方可撤销专利。缔约方还可规定，欺诈、虚假陈述或不公平行为可作为撤销专利或宣告专利不可执行的依据。如缔约方规定了允许第三方对专利授予提出异议的程序，则该缔约方不应在专利授予前提供此类程序。

5. 与第3款相一致，如一缔约方允许第三方为支持医药产品上市许可申请而使用现有专利的主题生成所需信息，则该缔约方应规定，依此授权生产的任何产品不得在其领土内制造、使用或销售，除非是为了生成此类信息以支持满足该缔约方上市许可要求的申请；且如该缔约方允许此类产品出口，则应规定该产品仅可为其领土之外的目的出口，以生成信息支持满足该缔约方上市许可要求的申请。

6. (a)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专利所有者的请求，调整专利期限以补偿专利授予过程中发生的不合理延迟。就本项而言，不合理延迟至少应包括自专利申请在缔约方领土内提交之日起超过四年未授予专利，或自申请审查请求提出后超过三年未授予专利（以较晚者为准）。专利申请人自身行为导致的延迟期间可不计入此类延迟的认定。²⁰

(b) 对于覆盖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准上市的新药品²¹及其制造或使用方法的专利（该新药品已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准上市）的专利，每一缔约方应根据专利所有者的请求，对覆盖该新药品、其批准

²⁰ 尽管有第18.1.9条规定，(a)项应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

²¹ 为进一步明确，(b)项中的新药品指至少含有一种新化学实体的产品，且该化学实体此前未在缔约方领土内作为医药产品获得批准。

使用方法或该产品制造方法的专利期限或专利权期限进行调整，以补偿专利所有者因该医药产品在该方领土内首次商业使用相关的市场审批流程而导致的有效专利期限不合理缩短。根据本项作出的任何调整应授予原始颁发的专利中产品、其使用方法或制造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专有权利，并受相同的限制和例外约束，这些权利适用于该产品及其批准的使用方法。²²

7. 每一缔约方应忽略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步骤的公开披露中所含信息，若该公开披露：

(a) 由专利申请人作出或授权，或源自专利申请人；且 (b) 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申请日之前的12个月内。²³

8. 每一缔约方应至少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一次机会，就其申请作出修正、更正和意见。

9.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若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披露提供了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过度实验即可根据申请日制造和使用该发明的信息，则该披露应被视为足够清晰和完整。

10.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

(a) 若其披露允许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其中教导延伸至权利要求全部范围，从而表明申请人未要求保护其在申请日尚未认识、描述或拥有的主题，则该披露视为对发明提供了充分支持；且

(b) 若具有具体、实质和可信的用途，则具备工业适用性。

11. 双方应努力在其各自专利局之间建立合作框架，作为实现检索和审查工作相互利用进展的基础。

²² 就(b)项而言，有效专利期限指自该产品批准之日起至专利原始到期日止的期间。²³ 尽管有第18.1.9条规定，第7款应适用于2008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

第18.9条：关于某些受管制产品的措施

1. (a) 如一缔约方要求或允许，作为授予新药品或新农用化学品上市许可的条件，提交涉及相当大的努力所产生的产品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则该缔约方未经先前为获得该缔约方境内的上市许可而提交此类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的人同意，不得基于以下情况授权他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i) 为支持上市许可而提交的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或

(ii) 上市许可的证明，

自缔约方境内的上市许可日期起，药品至少五年，农用化学品至少十年。

(b) 如果缔约方在授予新药品或新农用化学品上市许可时，要求或允许提交关于先前在其他领土获批产品（如其他领土的先前营销许可证明）的安全性或有效性证据，则该缔约方不得在未获得先前向其他领土提交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以获得上市许可之人同意的情况下，基于以下内容授权他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i) 为支持其他领土的先前营销许可而提交的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或

(ii) 在其他领土上先前营销许可的证据，

对于药品至少五年，农用化学品至少十年，自新颖产品在缔约方领土上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计算。²⁴

(c) 就本条款而言，新药品是指不包含先前已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准用于医药产品的化学实体的产品，而新

²⁴ 雙方承认，截至本协定签署日期，任何一方均不允许未经先前提交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以获得另一领土上市许可的人同意，基于此类信息或另一领土先前营销许可的证据，在缔约方领土上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农用化学品是指包含先前未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准用于农用化学品的化学实体的产品。

2. (a) 如一缔约方要求或允许，作为对包含先前已在另一医药产品中获得上市许可的化学实体的医药产品授予上市许可的条件，提交对含有该先前已获许可化学实体的医药产品获得批准至关重要的新临床信息（与生物等效性无关的信息除外），则该缔约方不得在未获得先前提交此类新临床信息以获取该缔约方领土内上市许可的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基于以下内容授权他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i) 为支持上市许可而提交的新临床信息；或 (ii) 基于新临床信息的上市许可证明，

自该缔约方领土内上市许可日期起至少三年内。

(b) 如一缔约方要求或允许，在授予(a)项所述类型医药产品的上市许可时，提交关于已在另一领土基于该新临床信息获得批准的产品的临床新信息证明（与生物等效性相关的信息证明除外，例如基于该新临床信息的先前营销许可证明），则该缔约方不得在未获得先前提交此类新临床信息以获取其他领土内上市许可的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基于以下内容授权他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i) 为支持其他领土上先前营销许可而提交的新颖临床信息；或
(ii) 其他领土上基于新颖临床信息的先前营销许可证明，

自缔约方领土内基于新颖临床信息的上市许可日期起至少三年内有效。

(c) 如果一缔约方要求或许可，作为授予农用化学品新用途上市许可的条件，该产品先前已在缔约方领土内获得批准，需提交安全性或有效性

信息，且该信息的产生涉及相当大的努力，则该缔约方不得在未获得先前提交此类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以获得缔约方境内上市许可的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他人基于以下情况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用于该用途：

(i) 所提交的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或(ii) 该用途的上市许可证明，

自农用化学品在缔约方领土获得原始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十年内。

(d) 若缔约方在授予新用途上市许可时，针对先前已在其领土获批的农用化学品，要求或允许提交关于该产品在其他领土针对该新用途已获批的安全性或有效性证据（例如该新用途的先前营销许可证明），则未经此前为在其他领土获得上市许可而提交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之人的同意，缔约方不得基于以下内容授权他人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

(i) 为支持该用途在其他领土的先前营销许可而提交的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或(ii) 该新用途在其他领土的先前营销许可证明，

自该缔约方领土内首次授予上市许可之日起至少十年内有效。

3. 关于药品，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缔约方可采取符合以下规定的措施以保护公共卫生：

(a) 《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宣言》（WT/MIN(01)/DEC/2）（简称《宣言》）；
(b) 世贸组织成员根据《世贸组织协定》为实施《宣言》而授予的、且在双方之间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任何条款的豁免；以及(c) 为实施《宣言》而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出的、对缔约方生效的任何修正案。

4. 在第3款的约束下，当某一产品在缔约方领土内根据第1款或第2款受到上市许可制度的约束，并且在该领土内还受专利保护时，如果专利保护终止日期早于上述条款规定的保护期限届满日，则该缔约方不得更改其根据上述条款提供的保护期限。

5. 如一缔约方允许除最初提交安全性或有效性信息者外的其他人，以批准医药产品上市为条件，依赖该信息或依赖先前已获批产品的安全性或有效性证据（例如该缔约方领土或其他领土内先前营销许可的证据），则该缔约方应：

(a) 规定须向专利所有者通知任何此类其他人的身份，该其他人请求在已向审批机构通报的涵盖该产品或其批准使用方法的专利有效期内进入市场的上市许可；且

(b) 在其市场审批流程中实施措施，以防止此类其他人士在已向审批机构通报的涵盖该产品或其批准使用方法的专利有效期内，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或默许而销售产品。

第18.10条：知识产权执法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最终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陈述相关事实认定及决定或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或法律基础。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此类判决和裁决应以本国语言出版²⁵，或在出版不可行时，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以便政府和权利持有人能够知悉。

2. 每一缔约方应公布其努力在民事、行政和刑事系统中提供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包括缔约方可能为此目的收集的任何统计信息。²⁶

²⁵ 缔约方可通过在互联网上公开决定或裁决来满足第1款中的出版要求。

²⁶ 为进一步明确，第2款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规定缔约方必须公开的信息的出版类型、格式和方法。

3. 在涉及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一项推定，即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以通常方式被指明为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作者、制作人、表演者或出版商的人，即为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指定权利持有人。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一项推定，即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版权或相关权利存在于该主题事项中。在涉及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注册商标是有效的。在涉及专利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专利是有效的，并应规定每一项专利权利要求被推定为独立于其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而有效。

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济

4. 每一缔约方应向权利持有人提供²⁷ 关于执行任何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程序。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a) 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应有权命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i) 足以补偿权利持有人因侵权所受损害的损害赔偿；²⁸ 或(ii) 至少在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和商标假冒的情况下，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润，该利润可推定为第(i)项所指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b) 在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时，其

司法机关应特别考虑被侵权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该价值可通过市场价格、建议零售价或权利持有人提交的其他合法价值衡量标准来确定。

6. 在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至少应针对受版权或相关权利保护的作品、录音制品和表演，以及在商标假冒案件中，确立或维持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该赔偿应可供权利持有人选择。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应处于一个

²⁷ 就条款18.10而言，“权利持有人”包括具有法律资格的联合会或协会主张此类权利的资格和权限，也包括在特定知识产权中独占拥有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的人。

²⁸ 在专利侵权的情况下，足以补偿侵权的损害赔偿不应低于合理使用费。

足以构成对未来侵权行为的威慑的金额，并充分补偿权利持有人因侵权造成的损害。²⁹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其司法机关在关于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专利侵权或商标侵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应有权命令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法庭费用，且至少在关于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或故意商标假冒的程序中，支付合理的律师费。此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至少在特殊情况下，其司法机关在关于专利侵权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应有权命令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

8. 在关于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和商标假冒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应有权命令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材料及工具，且至少在商标假冒案件中，扣押与侵权相关的书面证据。

9.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a) 在民事司法程序中，经权利持有人请求，对于已被认定构成盗版或假冒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应予销毁；(b) 其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将用于制造或创作此类盗版或假冒商品的材料和工具，在不给予任何形式补偿的情况下，迅速销毁，或在特殊情况下，在不给予任何形式补偿的情况下，以将再次侵权的风险降至最低的方式，将其处理至商业渠道之外；以及(c) 对于假冒商标商品，简单地去除非法附加的商标不足以允许将该商品放行进入商业渠道。

10.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出于收集证据的目的，提供侵权人拥有或控制的关于参与侵权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员的信息，以及关于

²⁹ 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将第6款适用于针对一方或经一方授权或同意行事的第三方的侵权诉讼。

此类侵权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销渠道的手段的信息，包括参与侵权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分销或其分销渠道的第三方的身份，并将此等信息提供给权利持有人或司法机关。

1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司法机关有权：

(a) 在适当情况下，对不遵守司法机关所发布有效命令的民事司法程序当事人处以罚款、拘留或监禁；以及 (b) 对民事司法程序当事人、其律师、专家或受法院管辖的其他人员，因违反关于程序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保护的司法命令而实施制裁。

12. 若任何民事救济可因案件实体问题的行政程序而作出命令，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此类程序在实质上符合本章节规定的等效原则。

13. 在涉及第18.4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行为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司法机关至少有权：

(a) 采取临时措施，包括扣押涉嫌参与被禁止活动的设备和产品；(b) 为权利持有人提供选择，可要求获得其遭受的实际损害赔偿或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c) 在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命令从事被禁止行为的一方支付胜诉权利持有人的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以及 (d) 命令销毁被认定参与被禁止活动的设备和产品。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根据本款规定对非营利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或公共非商业广播实体主张损害赔偿，前提是该实体能够证明其不知且无合理理由认为其行为构成被禁止的活动。

14. 在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司法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一方停止侵权，除其他外，以防止侵权进口商品进入商业渠道并阻止其出口。

15. 如一缔约方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在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任命技术或其他专家，并要求诉讼各方承担此类专家的费用，则该缔约方应寻求确保此类费用除其他外，与所执行工作的数量和性质密切相关，且不会不合理地阻碍对此类程序的诉诸。

替代性争议解决

16. 每一缔约方可允许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

临时措施

17. 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处理未经对方听审的临时措施请求。

1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原告就临时措施提供任何合理可获得的证据，以使司法机关足以确信原告的权利正在受到侵权或此类侵权即将发生，并有权命令原告提供合理保证金或同等担保，其金额应足以保护被告并防止滥用，且不会不合理地阻碍诉诸此类程序。

与边境措施相关的特殊要求

19.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权利持有人启动程序要求其主管当局暂停放行涉嫌假冒或易混淆的类似商标货物，或盗版版权商品³⁰进入自由流通时，需提供充分证据以使主管当局确信，根据进口国法律，存在初步证据表明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提供权利持有人合理掌握的可使主管当局识别涉嫌货物的足够信息。提供足够信息的要求不得

³⁰ 就第19至25段而言：

(a) 假冒商标货物指任何货物（包括包装），未经授权而载有与该类货物上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或在该商标基本特征上无法与之区分的商标，并因此依照进口国法律侵犯了该商标所有者的权利；且

(b) 盗版版权商品指任何商品，其复制件的制作未经权利持有人或在生产国经权利持有人正式授权之人的同意，且直接或间接复制自某一物品，而依照进口国法律，该复制行为将构成对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权。

不合理地阻碍诉诸这些程序。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暂停放行货物的申请应适用于其领土的所有入境点，且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或货物受版权保护期限或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以较短者为准）。

20.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当局有权要求启动程序以中止涉嫌假冒或易混淆的类似商标货物或盗版版权商品放行的权利持有人提供合理保证金或同等担保，该保证金或担保应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当局并防止滥用。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该保证金或同等担保不得无理阻碍诉诸这些程序。每一缔约方可规定，保证金可以采取有条件的形式，即在主管当局确定该条款并非侵权商品的情况下，保证进口商或进口商品的所有者免受因中止货物放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进口商通过提交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来获取涉嫌假冒或易混淆的类似商标货物或盗版版权商品的占有权。

21. 如缔约方主管当局扣押了假冒或盗版商品，该缔约方应在扣押后30天内通知权利持有人发货人、进口商、出口商或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向权利持有人提供商品的描述、数量以及（如已知）商品的原产国信息。

22.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主管当局可依职权³¹ 对涉嫌假冒或混淆性相似商标商品、或盗版版权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³²，或自由贸易区内的商品启动边境措施。

2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被其海关当局中止放行的货物，且已被没收为盗版或假冒的货物，应予以销毁，特殊情况除外。对于假冒商标货物，简单地去除非法附加的商标不足以允许货物进入商业渠道。在任何情况下，主管当局均不得被授权，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假冒或盗版货物的出口或允许此类货物接受其他海关程序。

³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理解依职权行动不需要来自私人方或权利持有人的正式投诉。

³² 就第22款而言，过境商品指《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定义的“海关转运”货物和“转船”货物。

24. 如为执行知识产权而采取边境措施时征收申请费或商品仓储费，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该费用不得设定为不合理阻碍求助于这些措施的金额。

2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边境措施执行的技术建议，双方应促进在这些事项上的双边和区域合作。

刑事程序和补救措施

26.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适用于故意商标假冒或商业规模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盗版案件。商业规模的故意版权或相关权利盗版包括：

(a) 无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动机的重大故意版权或相关权利侵权；及 (b) 为商业优势或私人经济利益目的的故意侵权。³³

每一缔约方应将故意进口或出口假冒或盗版商品视为应受刑事处罚的非法活动。³⁴

27. 进一步而言，在第26段的基础上，每一缔约方应规定：

(a) 包括监禁刑及足以对未来的侵权行为形成威慑的罚款在内的处罚，该等处罚应符合消除侵权人经济动机的政策。每一缔约方应进一步鼓励司法机关处以足以对未来的侵权行为形成威慑的处罚，包括在出于商业优势或私人经济利益目的而构成刑事侵权时，实际判处监禁刑；

(b) 其司法机关应有权下令扣押疑似假冒或盗版商品、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任何相关材料 and 工具、与侵权行为相关的任何书面证据，以及可追溯至侵权活动的任何资产。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类命令无需单独

³³ 就第26款及第18.4.7(a)条、第18.4.8(a)条和第18.10.27条而言，并为明确起见，“经济利益”包括接收或预期获得任何有价值之物。

³⁴ 缔约方可通过其关于分發的措施，履行第26款中有关盗版商品出口的义务。

列明需扣押的具体物品，只要这些物品属于命令中规定的总体类别即可；

(c) 其司法机关应有权命令采取包括没收可追溯至侵权活动的资产在内的措施；

(d) 其司法机关应在除特殊情况外下令

(i) 没收并销毁所有假冒或盗版商品及任何带有假冒商标的物品；以及 (ii) 没收和/或销毁用于制作盗版或假冒商品的材料和工具。

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根据本项及(c)项进行的没收和销毁不得向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e) 在刑事案件中，其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应保存拟销毁商品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并应有权暂时豁免这些材料执行销毁令，以便在权利持有人通知其拟提起损害赔偿民事或行政诉讼时协助证据保全；以及

(f) 其当局可依职权就本章所述违法行为启动法律行动，无需私人方或权利持有人提出正式投诉。

28. 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的适用，即使在不存在故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的情况下，至少对于明知贩运以下物品的行为：

(a) 假冒标签或非法标签，这些标签被粘贴于、包裹或伴随，或设计用于粘贴、包裹或伴随以下物品：录音制品、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文学作品的复制件、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复制件，或此类物品的文件或包装；以及 (b) 第(a)项所述类型物品的假冒文件或包装。

29. 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刑事程序，适用于任何人在未经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故意使用或试图使用视听录制设备传输或制作电影或其他视听

作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复制件，该行为发生在公共电影放映设施中对电影或其他视听作品的表演过程中。

服务提供商责任与限制

30. 为提供执行程序以允许针对本章涵盖的任何版权侵权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措施以及构成对进一步侵权行为威慑的刑事和民事救济，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条设定的框架提供：

(a) 为服务提供商提供法律激励，促使其与版权³⁵所有者合作，阻止未经授权的存储和传输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以及 (b) 根据其法律对服务提供商因版权侵权行为可获得的救济范围进行限制，这些侵权行为并非由服务提供商控制、发起或指导，且是通过由其控制或代表其运营的系统或网络发生的，如本项(b)所述。³⁶(i) 这些限制应排除金钱救济，并对法院命令的救济施加合理限制，以强制或限制某些行动，且仅限于以下功能：³⁷(A) 在不修改内容的情况下传输、路由或为材料提供连接，或在此过程中对该材料进行中间和临时存储；(B) 通过自动过程进行的缓存；(C) 根据用户的指示，存储位于由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或为其服务的系统或网络上的材料；以及 (D) 通过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包括超链接和目录）将用户指向在线位置。

³⁵ 就第30款而言，“版权”包括相关权利。³⁶

(b)项不影响普遍适用性的版权侵权抗辩的可用性。

³⁷ 任一缔约方可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以考虑如何根据(b)项处理本协议生效后缔约方确定的类似性质的功能。

(ii) 这些限制仅适用于服务提供商未发起材料传输链且未选择材料或其接收者的情况（除非第(i)(D)项所述功能本身涉及某种形式的选择）。

(iii) 服务提供商对第(i)(A)至(D)项每项功能的限制资格应单独考虑，并根据第(iv)至(vii)项规定的资格条件与其他功能的限制资格分开评估。

(iv) 对于第(i)(B)项所述功能，限制

应以服务提供商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A) 仅允许满足该材料用户访问条件的系统或网络用户访问缓存材料的主要部分；(B) 当材料在线提供者通过其提供材料的系统或网络，按照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数据通信协议指定时，遵守有关缓存材料的刷新、重新加载或其他更新的规则；(C) 不干扰与缔约方领土内接受的行业标准一致的技术，该技术用于在原始站点获取材料使用信息，且在向后续用户传输时不修改其内容；以及(D) 在收到有效的侵权通知后，迅速移除或禁用对已被原始站点移除或禁用访问的缓存材料的访问。

(v) 关于第(i)(C)和(D)项所述功能，

限制应以服务提供商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A) 未直接获得与该行为相关的经济利益
侵权活动，且其对该活动具有控制权和能力的情况下；

(B) 在实际知晓侵权或意识到侵权明显的事实或情况（如根据第(ix)项收到的有效侵权声明通知）后，迅速移除或禁用访问存储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材料；

(C) 公开指定代表接收此类通知。

(vi) 本项限制资格的适用应以服务提供商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A) 采纳并合理实施一项政策，规定在适当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账户；且

(B) 配合且不干扰标准技术措施，这些措施在缔约方领土内被接受，用于保护和识别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由版权所有者与服务提供商通过开放、自愿的过程达成广泛共识后制定，以合理且非歧视性条款提供，且不会对服务提供商施加实质性成本或对其系统或网络造成实质性负担。

(vii) 不得以服务提供商监控其服务或积极寻找表明侵权活动的事实作为本项限制资格适用的条件，除非与此类技术措施相一致。

(viii) 如果服务提供商符合第(i)(A)项所述功能的限制条件，法院命令的救济以强制或限制某些行动应仅限于终止指定账户，或采取合理措施阻止访问特定的非国内在线位置。如果服务提供商符合第(i)项中任何其他功能的限制条件，法院命令的救济以强制或限制某些行动应仅限于移除或禁用对侵权材料的访问、终止指定账户以及法院认为必要的其他补救措施，前提是此类其他补救措施在相对有效的救济形式中对服务提供商的负担最轻。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此类救济的发布应适当考虑服务提供商的相对负担和对版权所有者的损害、补救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负担较轻、相对有效的执行方法。

除确保证据保全的命令或其他对服务提供商通信网络运营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命令外，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此类救济仅在服务提供商已收到本项所述法庭令程序的通知并有机会出庭向司法机关陈述的情况下方可适用。

(ix) 就第(i)(C)和(D)项所述功能的通知与移除程序而言，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或法规中为有效的侵权声明通知以及因错误或误认导致材料被移除或禁用的当事人提出有效反通知制定适当程序。每一缔约方还应规定，对任何在通知或反通知中故意作出实质性虚假陈述、导致服务提供商依赖该虚假陈述而对任何利害关系方造成损害的人，可处以金钱救济。

(x) 若服务提供商基于声称或明显的侵权善意移除或禁用对材料的访问，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该服务提供商可免除因该行为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前提是：对于存储在其系统或网络上的材料，服务提供商已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在其系统或网络上提供材料的人其已采取行动，且若该人提出有效的反通知并在侵权诉讼中受管辖权约束，则应恢复材料在线，除非发出原有效通知的人在合理时间内寻求司法救济。

(xi)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行政或司法程序，使已发出有效的侵权通知的版权所有人能够迅速从服务提供商处获取其掌握的涉嫌侵权者身份信息。

(xii) 就第(i)(A)项所述功能而言，服务提供商指在不修改用户指定点之间或之中用户所选材料内容的情况下，提供数字在线通信传输、路由或连接的提供商；就第(i)(B)至(D)项所述功能而言，服务提供商指提供或运营在线服务或网络接入设施的提供商。

1. 雙方重申对《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宣言》（WT/MIN(01)/DEC/2）的承诺。

2. 雙方就本章节达成如下谅解：

(a) 本章节的义务不阻止也不应阻止缔约方采取措施通过促进全民药物获取来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涉及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以及极端紧急情况或国家紧急状态的案例。因此，在重申对本章节承诺的同时，雙方确认本章节能够且应当以支持每一缔约方保护公共卫生权利，特别是促进全民药物获取权利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实施。(b) 鉴于对按照2003年8月30日总理事会决定关于实施《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第六段的决定（WT/L/540）及随决定附带的WTO总理事会主席声明（JOB(03)/177, WT/GC/M/82）（统称为“TRIPS/健康解决方案”）供应药物的承诺，本章节不阻止也不应阻止TRIPS/健康解决方案的有效利用。(c) 就上述事项而言，若TRIPS协定的修正案对雙方生效且缔约方实施符合该修正案的措施违反本章节，雙方应立即磋商以便根据修正案酌情调整本章节。

条款18.12: 过渡条款

1.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本章节。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韩国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全面履行第18.4.4条的义务。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18.10.30(b)(ix)条（知识产权执法）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为履行第18.10.30(b)(ix)条义务，美国应适用其法律¹ 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韩国则应采纳以下要求：(a) 针对被指称侵权的材料，向服务提供商提交有效的书面通知；及(b) 如本函所述，材料被移除或禁用且主张因错误或误认导致禁用的当事人提交有效的书面反通知。有效的书面通知指基本符合本函(a)项所列要素的通知，有效的书面反通知指基本符合本函(b)项所列要素的反通知。

(a) 版权² 所有者或独家权利所有者授权代表向服务提供商公开指定的代表³提交有效的书面通知

为使向服务提供商发出的通知符合第18.10.30(b)(ix)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该通知须为书面通信（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并实质包含以下内容：

1. 投诉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美国法典》第512(c)(3)(A)节和第512(g)(3)节。

² 就本函而言，“版权”包括相关权利，“作品”包括相关权利的客体。

³ 雙方理解，若代表的姓名、实体及电子地址、电话号码公布于服务提供商网站的公开可访问部分，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开放的注册表发布，或以其他适合韩国的形式或方式指定，则该代表被视为公开指定代表服务提供商接收通知。

2. 提供足够合理的信息以使服务提供商能够识别受版权保护的被声称侵权的⁴ 作品；
3. 提供足够合理的信息，使服务提供商能够识别并定位存储在其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或被声称侵权或作为侵权活动对象的材料，该材料将被移除或对其的访问将被禁用；⁵
4. 一份声明，表明投诉方善意相信该材料的使用方式未经版权所有者、其代理人或法律授权；
5. 一份声明，表明通知中的信息准确无误； 6. 一份具有足够可靠性标志的声明（例如在伪证处罚下的声明
y或等效法律制裁）证明投诉方是据称被侵权的专有权持有人，或已获授权代表所有者行事； 且
7. 通知人的签名。⁶

(b) 因材料的错误或误认导致材料被移除或禁用的订阅用户⁷提交有效的书面反通知

为使向服务提供商提交的反通知符合第**18.10.30(b)(ix)**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该反通知必须为书面通信（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并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8. 订阅用户的身份、地址和电话号码；
9. 被移除或禁用访问的材料之身份；

⁴ 若单一通知涵盖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中单一在线站点上或其链接的多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可提供该站点上或其链接的此类作品代表性列表。⁵ 对于依据第**18.10.30条(b)(i)(D)**款关于信息定位工具的通知，所提供信息应合理充分以使服务提供商能定位其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的引用或链接，但若通知涉及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中单一在线站点上大量引用或链接的情况，可提供该站点上此类引用或链接的代表性列表，同时附上足以使服务提供商定位引用或链接的信息。⁶ 作为电子通信组成部分传输的签名可满足此要求。⁷ 就本函而言，“订阅用户”指因其材料被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函**(a)**节所述有效通知而移除或禁用的人员。

10. 材料在被移除或禁用访问前所处的位置；11. 一份具有充分可靠性标志的声明（如根据伪造处罚或同等法律制裁作出的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善意相信该材料是因错误或误认而被移除或禁用；12. 一份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同意接受其地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之命令约束，若该地址位于缔约方领土之外，则同意接受服务提供商在缔约方领土内任何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之命令约束，且该法院可受理针对涉嫌版权侵权提起的侵权诉讼；13. 一份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将接受任何此类诉讼的送达程序；以及14. 订阅用户的签名。⁸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SGN/]金
玄忠

⁸ 作为电子通信一部分传输的签名可满足此项要求。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正金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18.10.30(b)(ix)条（知识产权执法）达成的以下谅解：

为履行第18.10.30(b)(ix)条义务，美国应适用其法律¹ 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韩国则应采纳以下要求：(a) 针对被指称侵权的材料向服务提供商提交有效的书面通知；(b) 如本函所述，材料被移除或禁用且主张因错误或误认导致禁用的当事人提交有效的书面反通知。有效的书面通知指基本符合本函(a)项所列要素的通知，有效的书面反通知指基本符合本函(b)项所列要素的反通知。

(a) 版权² 所有者或独家权利所有者授权代表向服务提供商公开指定的代表³提交有效的书面通知

为使向服务提供商发出的通知符合第18.10.30(b)(ix)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该通知必须为书面通信，可以电子方式提供，并基本包含以下内容：

¹ 17 《美国法典》第512(c)(3)(A)条和第512(g)(3)条。

² 就本函件而言，“版权”包括相关权利，“作品”包括相关权利的客体。

³ 雙方理解，若代表的姓名、实体及电子地址、电话号码公布于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公开可访问部分，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开放的注册表发布，或以其他适合韩国的形式或方式指定，则该代表被视为公开指定代表服务提供商接收通知。

1. 投诉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2. 足以使服务提供商识别被指称侵权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⁴的合理信息；3. 足以使服务提供商识别并定位被指称侵权或作为侵权活动对象且将被移除或禁用访问的材料，该材料存在于由其控制或运营或为其服务的系统或网络上的合理信息；⁵4. 声明投诉方善意相信所投诉的材料使用方式未经版权所有者、其代理人或法律授权；5. 声明通知中的信息准确；6. 具有足够可靠性标志的声明（如伪证处罚或同等法律制裁下的声明），表明投诉方是被指称侵权的专有权持有者或获授权代表所有者行事；以及7. 发出通知者的签名。⁶(b) 订阅用户因其材料被错误或误认而遭移除或禁用后提交的有效的书面反通知⁷

为使向服务提供商提交的反通知符合第18.10.30(b)(ix)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该反通知必须是一份书面

⁴ 如果服务提供商或其代表控制的系统或网络上的单一在线站点中或链接自该站点的多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被同一通知涵盖，可以提供该站点中或链接自该站点的此类作品的代表性列表。⁵ 对于依据第18.10.30条(b)(i)(D)款关于信息定位工具的通知，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合理充分，以使服务提供商能够定位其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的引用或链接，但对于服务提供商控制或运营的系统或网络上单一在线站点中存在大量引用或链接的情况，若附有足以使服务提供商定位这些引用或链接的信息，可以提供该站点中此类引用或链接的代表性列表。⁶ 作为电子通信一部分传输的签名满足此要求。⁷ 就本函而言，“订阅用户”指因其材料被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函(a)节所述有效通知而移除或禁用的人。

通信（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且实质上包含以下内容：

8. 订阅用户的身份、地址和电话号码；9. 被移除或禁用访问的材料身份；10. 材料在被移除或禁用访问前出现的位置；11. 一份具有足够可靠性标志的声明（如根据伪证处罚或同等法律制裁作出的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善意相信材料因错误或误认而被移除或禁用；12. 一份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同意接受对其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如果该地址位于缔约方领土之外，则同意接受对服务提供商可能所在的缔约方领土内任何地点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的命令，并且可在该法院就涉嫌侵权提起版权侵权诉讼；13. 一份声明，表明订阅用户将接受任何此类诉讼的送达程序；以及14. 订阅用户的签名。⁸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的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且贵函与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usan C. Schwab

⁸ 作为电子通信一部分传输的签名可满足此项要求。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以下谅解：

雙方认识到防止大学校园内非法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有效打击图书盗版的重要性。因此，根据韩国2004年5月的《知识产权总体规划》，韩国同意继续加大力度，提高对大学校园内版权侵权活动和图书盗版的认识，并减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非法复制和传播。为此，韩国同意尽快采取以下行动，但不得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 1)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大学校园内学生、讲师、书店和复印店使用合法材料的政策，并在必要时制定和实施更多此类政策。在此框架内，寻求所有大学的合作与信息，并考虑是否需要后续行动；
- 2) 加强韩国境内打击书籍盗版的培训活动，从而提高执法人员对非法书籍印刷活动以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非法复制的商业规模操作的认识；
- 3) 加强针对地下图书盗版活动的执法行动；
- 4) 开展并推进公共教育活动，提高公共部门对非法书籍印刷活动以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非法复制的商业规模操作的普遍认识。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SGN/]金
玄忠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正金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雙方认识到防止在大学校园内非法复制和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有效打击图书盗版的重要性。因此，根据韩国2004年5月的《知识产权总体规划》，韩国同意继续加大努力，提高对大学校园内版权侵权活动和图书盗版的认识，并减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非法复制和传播。为此，韩国同意尽快采取以下行动，但不得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1)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大学校园内的学生、讲师、书店和复印店使用合法材料的政策，并在必要时制定和实施更多此类政策。在此框架内，寻求所有大学的合作与信息，并考虑是否需要后续行动；2) 加强韩国境内关于打击书籍盗版的培训活动，从而提高执法人员对非法书籍印刷活动以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非法复制的商业规模操作的认识；3) 加强对地下图书盗版活动的执法行动；4) 开展并推进公共教育活动，以提高公共部门对非法书籍印刷活动以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非法复制的商业规模操作的普遍认识。

尊敬的玄正金 第二页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雙方同意以实现以下目标：关闭允许未经授权复制、分发或传输版權作品的互聯網站點；定期评估并积极寻求减少新技术手段对在線版權盜版的影响；以及总体上为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更有效的保障。韩国同意，作品及其他受版权保护客体的網絡盜版（包括此类作品及其他客体在互联网上的未經授權的複製和分發）是知识产权执法的优先事项。韩国还同意以实现以下目标：关闭允许未經授權的下載（及其他形式的盜版）版權作品的互聯網站點，包括所谓的网络硬盤服務，并为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提供更有效的执法保障，特别是针对點對點（P2P）服務。为此，韩国将加强国内的知识产权执法，并致力于预防、调查和起诉網絡盜版。作为此项努力的一部分，韩国将与私營部門以及美国和其他外國當局合作。

为此，韩国同意尽快但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发布一项政策指令，明确设立一个部门或聯合調查組的管辖权，以有效打击在線盜版。该团队将调查并启动刑事行動以应对在線盜版，包括针对美国及其他外国作品的行为，无论是依职权还是应权利持有人的请求。团队将以对权利持有人透明的方式采取这些行动。除起诉直接侵權者外，韩国还同意起诉那些通过开发和维护有效诱导侵权的服务而获利的个人和公司。

¹ 就本函而言，“版权”亦包括相关权利。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回函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SGN/]

金玄忠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正金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 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的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

雙方同意以实现以下目标: 关闭允许未经授权复制、分发或传输版权作品的互聯網站點, 定期评估并积极寻求减少新技术手段对在线版权盗版的影响, 以及总体上为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更有效的保障。韩国同意,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其他主题的网络盗版¹ (包括此类作品和其他主题在互联网上的未经授权复制和分发) 是知识产权执法的优先事项。韩国还同意以实现以下目标: 关闭允许未经授权下载 (及其他形式的盗版) 版权作品的互聯網站點, 包括所谓的网络硬盘服务, 并为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特别是针对点对点(P2P)服务。为此, 韩国将加强国内的知识产权执法, 并努力预防、调查和起诉网络盗版。作为此项努力的一部分, 韩国将与私营部门以及美国和其他外国当局合作。

为此, 韩国同意尽快发布一项政策指令, 最迟不晚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 明确设立一个部门或联合调查组的管辖权, 以有效打击在线盗版。该团队将调查并启动刑事行动, 以应对在线盗版, 包括涉及美国及其他外国作品的行为, 无论是依职权还是应权利持有人的请求。团队将以对权利持有人透明的方式采取这些行动。除起诉直接侵权者外, 韩国还同意起诉那些通过开发和维护有效诱导侵权的服务而获利的个人和公司。

¹ 就本函而言, “版权”亦包括相关权利。

尊敬的玄正金 第二页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的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正金 贸易部长 首尔,
大韩民国

尊敬的金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 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进行谈判过程中达成如下谅解:

在协定生效后的前18个月内, 美国或韩国均不得援引协议第22.4条追究另一方根据协议第18.9.5(b)条所承担的义务。若任一方对另一方在协定生效后前18个月内履行第18.9.5(b)条义务的情况存在关切, 美韩两国将根据协议第22.3条, 在任一方请求下进行磋商, 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我谨提议, 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谅解的复函, 应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此致,

苏珊·C·施瓦布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今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就今日签署的两国政府间《自由贸易协定》第十八章（知识产权）达成的以下谅解：

在协议生效后的前18个月内，美国或韩国均不会针对另一方根据协议第18.9.5(b)条所承担的义务援引协议第22.4条。若任一方在协议生效后前18个月内对另一方履行协议第18.9.5(b)条义务的情况存在关切，美国和韩国将根据协议第22.3条，在任一方请求下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确认贵国政府认同此理解的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进一步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认同此理解，且贵方来函与本复函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此致，

[SGN/] 金玄忠